

109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

類 科：法制
科 目：民事訴訟法與刑事訴訟法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向管轄法院起訴乙，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其主張被告於民國（下同）107年初向原告借款500萬元，約定於107年底返還，經多次催討未還，被告對原告主張一概否認；此訴因原告未能舉證證明該筆借款之交付，而以無法確定借款債權存在為由，遭判決駁回確定。今甲再次以乙為被告，向被告住所地法院起訴，請求前訴請求剩餘的400萬元。受訴法院應否為本案審理及得否為甲勝訴判決？（25分）
- 二、甲起訴乙請求給付工程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20萬元，於第一審審理中，乙主張對甲有200萬元借貸債權，並為預備抵銷之聲明。第一審法院以抵銷為由，判決駁回甲之全部請求。該判決書正本於今年（下同）7月1日（週三）合法送達於甲；應送達於乙之判決書正本，則由郵差丙於7月3日（週五）依法寄存於P派出所，乙於7月15日前往領取該判決書。如依法不加計在途期間，甲、乙分別於7月27日（週一）、31日（週五）向原審法院提起上訴，其上訴是否合法？（25分）
- 三、警員甲接獲線報，稱毒品通緝犯乙已經躲藏在家中數日，甲未聲請搜索票即強行進入乙宅，順利逮捕乙後，在臥室抽屜內之紙袋內找到制式手槍一支，甲即厲聲斥責乙「原來還藏槍，你完了！」乙驚恐地表示「不是我的，是丙昨晚來我這，說拿這包東西來抵債，我什麼都不知道！」甲於請得搜索票後，搜索丙宅，找到一件沾有人血之血衣。檢察官偵查終結後，認為丙犯殺人罪嫌疑重大，將丙起訴。法院綜合該槍枝、血衣及乙之陳述等證據，判決丙殺人罪。法院之判決是否適法？（25分）
- 四、甲因涉嫌販賣毒品遭警方監聽，監聽期間錄下不知名人士與甲之下列對話：「不知名人士：槍幫你順利賣掉了！」、「甲：好，給你兩萬元吃紅！」後甲因涉嫌槍砲等罪遭起訴。審判時，甲主張前開談話屬於傳聞，不能作為證據。甲另外發現，遭錄下之該段談話檢察官根本未補行陳報法院，同樣不能作為證據。試問，甲之主張有無理由？（25分）